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57-02

修正案号: 39-073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支柱中梁保险销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普惠 (PW) 发动机的波音757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适航指令 92-04-04, 修正案 39-8174。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-54A0019, 修正案 2, 1991 年 10 月 1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分离,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(a)对于在1991年10月11日由波音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757-54A0019,修正案2,第一组中列出的757飞机,其新保险销在累计达到3800次起落之前,或是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以后到为准,此后其间隔不得超过1000次起落,按照上述通告中的实施指南第二部分所要求的对件号为311N5067-1的发动机支柱中梁保险销进行涡流裂纹检查。
 - (b)在下一次飞行前,用下列保险销来更换有裂纹的保险销:
- (1)件号为311N5211-1的新的中梁保险销,再次更换该保险销的间隔不得超过6000次起落。
 - (2)件号为311N5067-1的新的中梁保险销,重复检查要求按本指

令中(a)段执行。

- (c)对于在1991年10月11日由波音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757-54A0019,修正案2,第二组中列出的757飞机,在累计飞行起落达 到6000次之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以后到为准。按照波音紧急 服务通告757-54A0019, 修正案2中实施指南第三部分中要求的, 用下 列中梁保险销来更换件号为311N5211-1的发动机支柱中梁保险销:
- (1)件号为311N5211-1新的中梁保险销,重复这一更换间隔不得 超过6000次起落。
- (2)件号为311N5067-1新的中梁保险销,重复检查要求按本指令 (a) 段执行。
- (d) 检查并核实在机翼侧负荷接头和支柱鸭嘴形接头内每个机翼 的6个衬套的内径测量尽寸不小于1.5625英寸和不大于1.5633英寸。 上述测量工作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中图1进行,757-54A0019,修正案2, 1991年10月11日颁发。当下述中梁保险销安装后即构成本指令中(a)、 (b)和(c)段中要求的终结:
- (1)对于从安装位拆下的件号为311N5067-1的中梁保险销,在按 照本指令(a)段检查要求进行了涡流检查裂纹之后,和按照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757-54A0019, 修正案2, 1991年10月11日颁发, 实施指南第三 部分安装或
- (2)件号为311N5067-1新的中梁保险销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-54A0019, 修正案2, 1991年10月11日颁发, 实施指南第三部分安 装。
- (e) 如果发现所有机翼侧负荷接头和支柱鸭嘴型接头内的衬套的 内径测量尺寸小于或等于1.5644英寸,且一个或多个尺寸处于1.5633 英寸和1.5644英寸之间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图1所示, 757-54A0019, 修正案2, 1991年10月11日颁发, 在下一次飞行前, 完 成下列(1)或(2)段内容:
- (1)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4A0019,修正案2,1991年10月 11日颁发,实施指南第三部分要求安装一件号为311N5067-1的新中梁 保险销。之后,重复检查衬套并安装新的件号为311N5067-1的保险销、 其间隔不得超过12000次飞行起落,或
- (2) 按照本指令(a) 段中所要求的对件号为311N5067-1拆下的中 梁保险销进行涡流检查,如果发现没有裂纹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。 757-54A099, 修正案2, 1991年10月11日颁发, 将该保险销装回原安装 位。之后按本指令(a)段要求重复进行中梁保险销的检查,其间隔不得

超过3000次起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3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